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72號

原告 劉婉琦

被告 羅維綸

羅祺綸

羅華嵩

胡燦煌

胡景煌

羅義雄

羅祺清

羅英山

羅淑慧

羅列偉

羅偉華

羅蘭芳

羅中森

周翠蓮

羅照君

羅智洋

上16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被告 胡銘煌

劉柏廷

劉力誠

梁雨萱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、變更之訴駁回。

追加、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

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後，並於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，被告羅維綸、羅祺綸、羅華嵩、胡燦煌、胡景煌、羅義雄、羅祺清、羅英山、羅淑慧、羅列偉、羅偉華、羅蘭芳、羅中森、周翠蓮、羅照君、羅智洋等人亦已提出分割方案後，未經被告同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（即被告劉柏廷變更追加為原告）。惟原告所為追加、變更之訴，顯已造成訴訟終結延滯且有礙被告之防禦，且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所定情形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、變更部分，核與提起追

01 加、變更之訴之要件不合，原告追加、變更之訴為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崇豪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葉子榕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